**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3 号

当事人： 陆河县食光海岸食品店（罗少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食光海岸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54HREC36

住所（住址）： 陆河县上护镇硁头村委会桃坑村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罗少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居委会吉康华苑小区26号商铺

2020年6月18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到陆河县食光海岸食品店进行抽检，抽取的“冰糖杨梅（蜜饯）”（生产厂家：广东绿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6.08）经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的“冰糖杨梅（蜜饯）”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LH122号）。

2020年8月31日，生产厂家广东绿活食品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经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选择的福建检验机构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检验报告编号：S201611459a。2020年9月22日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该公司提出的异议。

综上，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汕检字SP2020-LH122号）；2.现场检查笔录；3.陆河县食光海岸食品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罗少勇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廖丽纯身份证复印件；4.广东绿活食品有限公司复检申请书、复检结果通知书、复检报告（S201611459a）、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检费用转账记录。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